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签署日期：二〇一三年四月

声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接受委托，担任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棕榈园林”或“上市公司”、“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并制作本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2、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棕榈园林提供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以供棕榈园林全体股东及有关各方参考。

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棕榈园林提供，棕榈园林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并对本财务顾问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所表达的意见基于下述假设前提之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上市公司所处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变化；上市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棕榈园林及有关各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本次股票期权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本次激励计划能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不存在其它障碍，并能顺利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目前执行的会计政策、会计制度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测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4、本独立财务顾问与上市公司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完全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激励计划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同时，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

相关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

5、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报告旨在对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不构成对棕榈园林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棕榈园林/上市公司/ 公司	指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43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本报告书/本独立财 务顾问报告/本财务 顾问报告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棕榈园林股份 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 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股票期权、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 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棕榈园林一定数量股份的权力
预留股票期权	指	本计划预留的 96 万份股票期权，占本计划股票期 权总数的 9.80%
标的股票	指	根据本计划，激励对象有权购买的棕榈园林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根据本计划获授股票期权的人员
授权日	指	棕榈园林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授权日至股票期权每个行权期首个可行 权日之间的时间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在规定的期间内 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上市公司股份的行 为
行权价格	指	上市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时所确定的、激 励对象购买上市公司股份的价格
有效期	指	从股票期权授权日起到股票期权失效为止的时间 段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激励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备忘录》	指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2、3 号》
《公司章程》	指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考核办法》	指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棕榈园林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状况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状况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 980 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可行权日以预先确定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 1 股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的权利，涉及标的股票数量为 980 万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 38,400 万股的 2.55%。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为 884 万份，占股票期权数量总额的 90.20%；预留股票期权为 96 万份，占股票期权数量总额的 9.80%。

（二）标的股票来源

公司将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作为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二、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分配情况

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表所示：

激励对象类别	人数	拟授予股票 期权份数(万份)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占授予总期权比例 (%)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
中高层管理和技术人员	94	884	90.20	2.30
预留部分	-	96	9.80	0.25
合计	-	980	100.00	2.55

其中，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未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被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信息将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2、任一激励对象累计获授的股票期权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3、公司将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对上述激励对象的资格和获授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激励办法》”）及本激励计划出具专业意见。

4、预留部分将在本计划首次授予日起一年内授予。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董事会提出，经监事会核实后，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预留激励对象指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本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引进或晋升的中高级人才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以此方式进行激励的其他骨干员工。

三、激励计划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标的股票禁售期

（一）本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五年，自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起计算。

（二）本计划的授权日

本激励计划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权日期授予给激励对象，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0 日内，本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授权日不得为下列期间：

1、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定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内；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三）本计划的等待期

等待期是指股票期权授予后至股票期权每个行权期首个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的等待期为 12 个月。

（四）本计划的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激励对象应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比例分期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可行权日为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后第 2 个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 10 个交易日内，但不得在下列期间行权：

1、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定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后 2 个交易日内；

2、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计划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五）标的股票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股票

期权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该部分标的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上述人员不得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3、若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进行了修改，上述人员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转让时《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884 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24.54 元/股，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期权可以以 24.54 元/股的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公司股票。

2、行权价格确定方法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下列价格中的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23.67 元/股）；

(2) 本激励计划公布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算术平均收盘价（24.54 元/股）。

(二) 本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1、预留股票齐全的行权价格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时由董事会决定。

2、行权价格为下列价格之高者：

(1)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公告日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

(2)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

五、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

(一) 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经考核达到相应的考核要求。

2、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4、等待期考核指标

公司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5、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公司会在每个会计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指标作为激励对象行权的必要条件。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行权期	财务业绩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1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 201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2013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4.5%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1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 201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6%； 201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4.5%
第三个行权期	以 201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 201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65%； 2015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5%
第四个行权期	以 201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 201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95%； 2016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5.5%

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行权期	财务业绩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1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 201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6%； 201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4.5%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1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 201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65%； 2015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5%
第三个行权期	以 201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 201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95%； 2016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5.5%

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设定，主要考虑了公司的历史业绩、同行业可比公司

业绩、公司业务所处行业的未来发展等几个因素，并结合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定位，从制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快速、持续发展角度，合理设置了公司的业绩考核指标。

2013 至 2016 年度净利润以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确定。同时本次股票期权激励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2013 年至 2016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确定。

若公司发生再融资等影响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不计入当年净资产增加额的计算。

若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达不到上述行权条件，则激励对象相应行权期所获授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行权期安排

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起五年。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激励对象应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比例分期行权。

1、本计划下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经过 12 个月的等待期之后，在满足相应业绩条件的前提下，计划分四次行权，具体情况如下：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30%

	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四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2、本计划下预留的股票期权，自首次股票期权一年内授予，经过12个月的等待期之后，在满足相应业绩条件的前提下，计划分三次行权，具体情况如下：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但在该行权期内未全部行权的，则未行权的该部分期权由公司注销。

六、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

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详见《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合规性分析

1、棕榈园林不存在《激励办法》中规定的不能行使激励计划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棕榈园林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及分配，激励数量，预留期权比例，标的股票来源，获授条件，授予程序，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标的股票的禁售期安排，行权价格，行权条件，资金来源，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时如何实施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的变更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棕榈园林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

二、棕榈园林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可行性分析

1、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

根据本节第一条的分析，棕榈园林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并获得棕榈园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棕榈园林可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激励计划在操作程序上具有可行性

棕榈园林本次激励计划中明确了实施激励计划的批准程序、股票期权的授

予程序、激励对象的行权程序、激励计划的调整程序，且相关程序符合《激励办法》和《备忘录》以及其他现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操作上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棕榈园林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在操作程序上具备可行性，在按照激励计划履行完相关批准程序后，具有实施的可行性。

三、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的合规性分析

棕榈园林本次股票期权激励首次授予期权的激励对象为中高层管理和技术人员共计 94 人，占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公司员工总数的 3.35%。

预留激励对象为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本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引进或晋升的中高级人才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以此方式进行激励的其他骨干员工

1、激励对象应符合以下条件

(1) 激励人员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全职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

(2) 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参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激励计划的，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

(3) 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现任监事、独立董事、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也不包括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及直系近亲属。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人员，不能成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1) 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如在公司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规定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取消其获授资格、收回并注销其已被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棕榈园林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符合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

四、棕榈园林本次激励计划权益授出额度的合规性分析

1、本次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总额度

棕榈园林本次激励计划中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为 980 万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 38,400 万股的 2.55%，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符合《激励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2、本次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额度分配

棕榈园林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全部有效的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符合《激励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3、本次激励计划中预留期权额度占比

棕榈园林本次激励计划中拟预留的股票期权 96 万份，占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额的 9.80%，未超过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额的 10%，符合《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实施、授予与行权》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棕榈园林本次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额度符合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

五、棕榈园林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财务测算的分析

（一）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按照下列会计处理方法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成本进行计量和核算：

1、授权日会计处理：公司在授权日不对股票期权进行会计处理。公司将在授权日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

2、等待期会计处理：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算为基础，按照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可行权日之后会计处理：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4、行权日会计处理：根据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二）股票期权总成本测算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相关参数取值如下：

1、标的股票在授权日的价格：24.54 元/股（注：暂取行权价格作为参数计算，而期权的公允价值最终以授权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为参数计算）；

2、行权价格：本计划中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4.54 元/股；

3、无风险收益率：上市公司以 2013 年 4 月 10 日的国债到期收益率来代替无风险收益率。上市公司采用 1 年期和 3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 2.83%

代替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无风险收益率，以 3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 3.01%代替在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无风险收益率，以 3 年期和 5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 3.11%代替在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无风险收益率，以 5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 3.21%代替在第四个行权期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无风险收益率；

4、期权的剩余存续期限：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每个行权期所对应股票期权的存续时间分别为 2 年、3 年、4 年和 5 年；

5、标的股票收益的波动率：42.17%（注：暂取棕榈园林最近 25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益的波动率为参数计算）。

根据上述参数，计算得出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如下：

项目	第一个行权期	第二个行权期	第三个行权期	第四个行权期	合计
每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元/份）	6.30	7.81	9.07	10.18	-
期权份数（万份）	176.8	176.8	265.2	265.2	884
期权总成本（万元）	1113.25	1380.12	2405.12	2699.26	7597.75

预留股票期权按照上述方法进行处理。

（三）股票期权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上述测算，首次授予的 884 万份股票期权总成本为 7597.75 万元，若与授予的股票期权相关的行权条件均能够满足，则上述成本将在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内进行摊销。

假设 2013 年 6 月 30 日为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则公司将从 2013 年 7 月开始分摊股票期权的成本，具体分摊情况如下：

年度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合计
金额（万元）	1,639.92	2,723.21	1,821.55	1,075.67	337.41	7,597.75

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元/股）	-0.0427	-0.0709	-0.0474	-0.0280	-0.0088	
对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0.72	-2.09	-0.80	-0.47	-0.15	

注：计算时假设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业绩指标可以实现，计算总股本以 38,400 万股计算，净资产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计算。

预留股票期权参照上述方法进行处理。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棕榈园林针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的财务测算符合《激励办法》及《备忘录》，和《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同时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期权总成本在授权日当日方可最终确定，期权费用的最终确定以及对每个会计期间的最终影响将在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六、棕榈园林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股东权益的影响

1、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不会增加上市公司的付现成本和现金流出。当激励对象行权时，相当于上市公司发行新股进行融资，上市公司将获得融资性现金流入。

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虽然在股票期权等待期内由于股票期权的成本分摊增加了上市公司的当期成本，但同时增加上市公司的其他资本公积，并不直接减少上市公司的净资产。当激励对象行权时，将增加上市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净资产，降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虽然在股票期权等待期内由于股票期权的成本分摊增加了上市公司的当期成本，但激励对象必须实现所有扣除的当期成本才能达到激励计划中设定的上市公司业绩条件，这将有助于激励对象为上市公司付出更有效的劳动，使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整体提升，从而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

2、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上市公司股东股权的影响

由于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当激励对象行权时，相当于上市公司发行新股进行融资，将增加上市公司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

由于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将有助于激励对象为上市公司付出更有效的劳动，使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整体提升，从而增加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

由于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将上市公司经营管理者的利益和股东利益得以统一，将有助于经营管理者维护股东权益，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续的回报。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棕榈园林上市本次激励计划将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利益产生正面影响。

七、上市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棕榈园林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同时棕榈园林出具承诺函，承诺“本公司承诺，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本公司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如上述承诺得以执行，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上市公司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

八、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1、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

根据本节第一条的分析，棕榈园林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

2、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符合规定，未损害股东利益

棕榈园林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按照不低于激励计划

草案摘要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和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确定，符合《激励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不存在降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情形。预留期权的行权价确定方法与首次授予期权相同。

3、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业绩提升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设置的行权条件，只有在公司业绩增长达到行权条件且激励人员通过考核后，激励人员持有的股票期权才可分期行权，因此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上市公司业绩的提升，提高上市公司股东的回报率。

4、股票期权授出总额度符合规定，不会对现有股东权益造成明显的摊薄

棕榈园林本次激励计划中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为 966 万股，仅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棕榈园林股本总额 38,400 万股的 2.52%，符合《激励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激励人员行权时，公司业绩将达到设定的行权业绩标准，且行权人员将会向公司缴纳认购股份款项，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净资产，因此不会对现有股东权益造成明显的摊薄效应。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棕榈园林的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设置的合理性分析

1、本次激励计划的绩效考核体系分析

(1) 对激励对象个人绩效的考核

根据棕榈园林《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经考核达到相应的考核要求。

(2) 对上市公司合规性的考核

上市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

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对激励对象合规性的考核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4）对上市公司业绩的考核指标

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上市公司将在每个会计年度对公司净利润增长率和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上述公司业绩指标作为激励对象行权的必要条件。若公司发生再融资等影响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不计入当年净资产增加额的计算。上述公司业绩指标的选择在于综合考核上市公司的赢利能力、成长性。

上述四类指标构成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既包含对上市公司的整体考核，也包括对激励对象的个体考核。有利于督促激励对象在进一步提高自身管理与工作绩效的同时，维护上市公司的健康、快速发展。

2、本次激励计划的绩效考核办法设置分析

棕榈园林董事会，为配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考核内容包括工作业绩、工作能力和工作态度三个方面，能够对激励人员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绩效考核体系和绩效考核办法，考核指标具有全面性和综合性，并具有可操作性，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性，能够达到考核效果。

十、关于部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存在公司股票买卖行为的说明

1、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进程

(1) 2013 年 3 月 19 日，公司开始筹划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同日，公司召开中介协调会，公司总经理赖国传、董事会秘书杨镜良、证券事务代表冯玉兰、企业发展部肖德莹和李文文等人参加本次会议，同时也邀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岳大洲、傅鹏凯、王芑，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康晓阳等中介机构人员，本次会议确定了棕榈园林拟启动并实施股权激励，讨论了股权激励方案，并初步部署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工作安排。

(2) 2013 年 3 月 20 日至 2013 年 4 月 11 日之间，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华泰联合证券韩楚、刘威、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王萌通过邮件、会议等方式知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3) 2013 年 4 月 11 日收市后，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3 年 4 月 11 日起临时停牌，并向激励对象候选人通报了本次激励计划事项。

(4) 2013 年 4 月 12 日，公司会同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两家中介机构，与激励对象就股权激励方案有关事项进行沟通，同时要求激励对象填报自查表及其家属信息。

(5) 2013 年 4 月 12 日，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了关于《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决议，并于当日发布股权激励相关公告。

2、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保密措施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自上而下组织实施，本公司采取了切实、有效、严密的保密措施，将知情人控制在极小范围内，并已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保密协议，不存在内幕信息外泄情形。本次股权激励启动期间公司股票停牌，有效控制了本次股权激励事项对公司股票交易产生的影响，公司股价没有出现任何异常波动。以上保密措施和制度有效保证了本次股权激励信息的保密性，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和二级市场稳定。

3、部分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的说明

根据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查询结果，公司、参与本次股权激励的中介机构及相关知情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其近亲属均未在本次股权激励工作开始筹划（2013年3月19日）后买卖公司股票。

在本次股权激励工作开始筹划前，一名内幕信息知情人近亲属曾卖出公司股票共计300股，由于其交易时股权激励工作尚未开始筹划，故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公司股票停牌前，部分激励对象及近亲属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由于相应激励对象及近亲属未参与本次股权激励方案的策划、准备工作，不存在知晓内幕信息的途径，因此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公司在策划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过程中，为防止员工提前获知相关信息，避免内幕交易行为发生及其他不利于公司正常运营事项的产生，参与讨论的人员对激励事项严格保密，故上述曾买卖公司股票的人员不曾提前获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宜，其投资行为主要依赖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基于自身的分析和判断，没有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此外，本公司股票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实际跌幅为 3.74%。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的有关规定，在剔除大盘（创业板指数）因素影响后，本公司股票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为-3.78%，累计涨幅未超过 20%；在同行业板块（申万行业分类-装饰园林）因素影响后，本公司股票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为-7.66%，累计涨幅未超过 20%。因此，本公司股价未出现异动。

4、相关个人股票买卖情况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核查期内存在股票买卖行为的相关个人已分别出具声明函，激励对象及近亲属没有参与棕榈园林本次股权激励方案的策划、准备工作，也并不知晓有关任何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近亲属买卖股票行为发生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开始筹划之前，上述相关个人在核查期间的股票操作系根据公司公告的公开信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买卖股票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部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存在的公司股票买卖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买卖股票行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

十一、其他说明的事项

1、棕榈园林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以上市公司公告的《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原文为准。

2、本独立财务顾问，特请投资者注意，棕榈园林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尚需履行以下法定程序：

- (1) 中国证监会对棕榈园林本次激励计划备案无异议；
- (2) 棕榈园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三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 2、棕榈园林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棕榈园林独立董事意见
- 4、棕榈园林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6、棕榈园林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 7、棕榈园林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绩效考核评价制度
- 8、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为本次激励计划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备查文件地点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黄埔大道西 638 号广东农信大厦 18 楼

邮编：510627

电话：86-20-37883025

传真：86-10-37882988

联系人：杨镜良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4月12日